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志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重新签署对内蒙古稀奥科三家控股子公司长期债权投资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运作情况、2006 年度报告审核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2006 年公司各项制度比较健全并得到切实履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时，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3 月 7 日